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3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疏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